

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 申請人資格證明

博士後：\_\_\_\_\_

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之遴選案，證明本人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「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」所訂之資格條件，資格條件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：

1. 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博士學位未逾5年者，或於簽約前可取得博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。
2. 未曾領有本會國外博士後研究補助公費，且瞭解如獲本案補助，於補助期間不得同時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究公費、獎學金或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。
3. 未符合本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申請資格。
4. 瞭解應於公告日之次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之期限內，完成簽約及前往國外研究機構報到並進行研究，逾期視同放棄。未經本會同意而屆期未完成者，視同放棄；領受補助公費期間所涉與其他機構之權利義務需自行負責(如兵役或服務義務等)。
5. 瞭解本項補助為部分補助性質，本人應自行確認，並符合欲前往之研習國家或機構，針對研習人員之權利義務、身分種類、對應身分種類之要求等相關規範，且須自行逕洽國外研究機關及該國簽證單位，辦理所需簽證。

此致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姓名(正楷書寫或打字)：

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